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游淑卿

電 話：(02)7712-907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090164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新設置點核定設備補助表



主旨：有關「110年教育部新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環境與設備建置」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由本部規劃「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子計畫，於數位化發展程度較慢的3、4、5級區鄉鎮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DOC)。DOC的設立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為偏遠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教育學習之場域，提供在地民眾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諮詢，透過免費課程學習與生活應用，以提升民眾數位應用的能力，推動在地特色數位行銷等目標。
- 二、檢送「110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新設置點核定設備補助表」(如附件)，若需調整核定補助項目，請先與本部協調完成並於請款時一併調整，逾期不受理相關變更事宜。
- 三、DOC營運所需設備除本案補助外，不足部分由其他DOC移撥或自籌，設置於學校、圖書館之DOC應優先與原單位資訊環境共構使用。
- 四、新設置之DOC請升速網路頻寬至少為100Mbps(下行速率)，以提供民眾順暢網路學習環境。

裝

訂

線

五、核定新設置DOC應依合作同意書約定提供服務，惟若年度考核營運成效不佳，決議變更設置(更換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或結束營運者，應依規定將本部補助經費與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新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持續運作，並繳回補助款項。

六、請貴府於文到1週內備文、經費表、請撥單、採購發包及收據辦理請款，並督導新設點於3個月內完成設備採購及環境建置事宜。另應於110年4月底前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助設備清冊等佐證資料辦理結報。



正本：

副本：

110年數位機會中心新設點核定名單 (公告)

NO.	縣市	鄉鎮市區	DOC名稱	管理單位
1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DOC	苗栗縣後龍鎮同光國民小學
2	南投縣	埔里鎮	埔里DOC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社區發展協會
3	彰化縣	芬園鄉	芬園DOC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4	嘉義縣	布袋鄉	布袋DOC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5	屏東縣	潮州鄉	潮州DOC	屏東縣潮州鎮潮庄文教協會
6	宜蘭縣	大同鄉	大同DOC	宜蘭縣大同鄉英士社區發展協會
7	金門縣	金湖鎮	金湖DOC	金門縣金湖鎮新頭社區發展協會